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〔2024〕14号

关于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2023年3月2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毅达或上市公司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申请。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瓮福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100%股权，构成重组上市。因上市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，本所已于2024年2月28日终止审核。经查明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过程中，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

为。

（一）未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相关收入调整的完整性依据

根据申报文件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，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4.49 亿元、131.63 亿元、144.6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%。重组报告书披露，标的公司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了大额审计调整。该项目申报后，标的公司仍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7.28 亿元。

现场督导发现，前述收入调整主要涉及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或代理业务，此类业务除在内部系统或采购明细表摘要中进行标注外，与正常贸易在签订合同、回款等方面无明显差异。申报文件未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相关收入调整的完整性依据。

（二）未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经销、直销收入划分依据

根据申报文件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，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直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88.15 亿元、112.86 亿元和 156.52 亿元，其中部分直销客户采购标的公司产品后用于贸易业务（以下简称直销贸易商），标的公司对直销贸易商实现收入占直销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60%。

现场督导发现，标的公司多个经销商客户部分收入被划分为直销贸易商收入，报告期内涉及金额分别为 12.82 亿元、12.10 亿元及 20.80 亿元，占直销业务比为 14.54%、10.72% 和 13.29%；申报文件中兼营经销与直销业务的客户，有部分在尽职调查访谈中表示其仅为标的公司的经销商。申报文件未充分披露将前述对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划分为直销收入的

依据，经销、直销收入划分合理性不足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充分披露标的公司收入调整的依据，标的公司经销与直销收入划分不合理，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七十一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主板 重组 自律监管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07月10日印发
